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14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计划编号：20261813-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孙敏杰　电　话：010-88651733

电子邮件：ccairzrk@163.com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ICS 65.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0014.4-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Part 4: Combinable crops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要求……1
4.1　繁殖材料……1
4.2　灌溉和（或）施肥……2
4.3　季节性用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2
4.4　收获后农产品的处理……3
4.5　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保护……8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6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7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8部分：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4部分。本部分与第2部分、第3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4—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GB/T 20014.4—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增加了“大田作物”的术语和定义（见3.1）；

b)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c) 增加了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控制点（见4.2.2）；

d)增加了季节性用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见4.3）；

e) 增加了收获物储存节能引导性要求（见4.4.5.8）；

f) 增加了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关条款，包括土壤保护与耕作制度、秸秆综合利用、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能源利用与温室气体减排（见4.5）；

g) 删除了机械设备、种子和根茎质量与来源、植物保护、收获阶段卫生等控制点，相关内容纳入GB/T 20014.2和GB/T 20014.3（见2013年版的4.1.2、4.3、4.4、4.5）；

h) 调整了部分控制点的序号、表述和格式。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山东丰茂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敏杰、杨泽慧、孙春艳、曲丽、严冰珍、徐目芳、徐倩、郑丽莎、黄筱静、孔宪俊、彭泳仪、孙凯。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4—2005；

——GB/T 20014.4—2008；

——GB/T 20014.4—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大田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田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2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3 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田作物 combinable crops

在大田条件下规模化种植、以籽粒、果实、茎秆或块根（茎）等为主要收获对象、通常采用机械化收获的农作物，包括但不限于稻、麦、玉米、大豆、油菜、薯类、棉花、糖料等作物。

注：本部分所称大田作物与GB/T 20014其他部分中相应作物类别的划分保持一致。

4 要求

4.1 繁殖材料

4.1.1 品种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品种选择应基于当地的农艺要求。	应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有种子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或顾客的需求信息。	2级
4.1.1.2	品种选择宜兼顾资源利用效率与生态适应性。	宜优先选用抗病虫、耐逆（抗旱、耐盐碱等）、适宜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轻简化和机械化栽培的品种，并保存品种选择的依据，如种子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或当地农艺推广部门的推荐意见。	

4.2 灌溉和（或）施肥

4.2.1 灌溉水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灌溉用水风险评估应覆盖微生物、物理和化学的污染。	应对灌溉用水中的潜在微生物、化学或重金属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并有相应的文件记录。风险评估宜参照GB 5084等标准确定评价指标。	2级
4.2.1.2	应针对风险评估发现的异常情况采取处理措施。	有采取处理或纠正措施的记录及有效性验证记录。	2级

4.2.2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灌溉取水应符合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或纳入当地用水管理，遵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等有关规定。 查验取水许可证明或所在地水资源管理相关证明材料；使用公共供水或灌区供水的，查验用水凭证。	2级
4.2.2.2	灌溉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宜根据作物需水规律和土壤墒情制定灌溉计划，采用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方式。 查看灌溉计划及实施记录，现场查看节水灌溉设施设备。	3级

4.3 季节性用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季节性用工应与长期用工同等适用GB/T 20014.2中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的有关要求。	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用工高峰期的季节性用工应纳入上述管理。查阅用工记录、劳务协议及GB/T 20014.2相关条款的执行记录，现场访谈季节性用工人员。	2级
4.3.2	用工不应使用童工，不应强迫劳动。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等有关规定。查阅用工记录，结合现场访谈进行判定。	2级
4.3.3	宜为田间作业人员提供饮用水、休息场所和必要的遮阳、避雨条件。	高温等作业条件下的劳动保护措施宜遵守《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场查看饮用水、休息场所及遮阳、避雨设施的配备情况。	3级

4.4 收获后农产品的处理

4.4.1 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农产品处理前，员工应接受基本的卫生培训。	应有证据表明员工接受了有关传染性疾病传播的培训，如个人卫生、着装和个人行为等。农产品注册时已声明不进行处理的，本条款不适用。	1级
4.4.1.2	员工应执行产品卫生处理规程。	应有证据表明员工遵守了卫生要求（包括个人卫生和行为等）。农产品注册时已声明不进行处理的，本条款不适用。	2级
4.4.1.3	员工从事与农产品处理无关的活动应远离产品处理区域。	员工吸烟、吃食物、嚼口香糖应在指定区域进行，产品处理和储存区域内不应进行上述活动（饮水除外）。	2级
4.4.1.4	收获物储存、处理和接收设施的接触面在使用前应清扫	清扫应覆盖通风通道、运输设备等各个角落，清除残留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干净。	收获物；必要时应进行清洗和杀虫处理。杀虫剂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标签要求，并符合GB/T 20014.3中对应要求。通过与农业生产经营者面谈和现场检查确认符合性。适用于所有储存收获物的农场。	
4.4.1.5	饲养畜禽的场所用作收获物仓库或临时存放场所的，使用前应彻底打扫、清洗和（或）消毒。	通过与农业生产经营者面谈和现场检查证明符合性。适用于所有储存农作物的农场。	1级
4.4.1.6	储存前，在仓库内实施虫、鼠等动物性有害生物诱捕措施。	诱捕结果和监控记录应能证明清洁过程彻底。不得使用果仁类诱饵。	3级
4.4.1.7	在处理区域应为员工和参观者设置卫生要求的明显警示标示。	处理区域内卫生基本要求的警示标识应清晰可见。	2级

4.4.2 品质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应有文件化的检验规程，确保产品符合特定质量标准。	应按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检验，并保存检验结果的书面证明和记录。	2级
4.4.2.2	包装后农产品在农场储存的，应对温度及必要的湿度进行监控并记录。	应保存温度、湿度（必要时）的监控记录。	1级
4.4.2.3	宜进行轮储管理。	宜通过轮储管理保持产品质量和安全，并保存轮储记录。	3级
4.4.2.4	应有温控和测量设备验证规程。	应按规程对温控和测量设备进行定期验证，并留存验证的书面证明。	2级

4.4.3 有害生物的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包装和储存区域应对动物性有害生物数量进行监控。	应通过感官评估掌握包装和储存区域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2	应有诱饵方位图。	应设置并可提供诱饵方位图。农场未放置诱饵控制有害生物的，应说明理由。	1级
4.4.3.3	诱饵的放置应避免非目标生物的接近。	应通过感官评估确认非目标生物不能接近诱饵。全部适用。	1级
4.4.3.4	应保存有害生物检查和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记录。	应按计划开展监控，并提供有害生物检查记录及后续控制措施的记录。	2级

4.4.4 收获后的处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植保产品的使用应遵守产品标签的要求。	应有清晰的程序和文件：如植保产品的使用记录、产品包装和运输日期等，证明植保产品的使用遵守产品标签要求。	1级
4.4.4.2	用于收获物的植保产品应经国家登记或许可，并仅用于标签限定的收获物。	应提供植保产品的登记或许可证明，并确认其使用范围限于标签限定的收获物；消费地有相关要求的，可参照消费地相关标准和FAO《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	1级
4.4.4.3	不应使用消费地禁用的植保产品。	应有记录证明近12个月内未使用消费地禁用的植保产品。	1级
4.4.4.4	应建立用于收获物处理的植保产品清单，并根据法规变化及时更新。	清单应列明所有已批准或将要用于收获物处理的植保产品，并根据相关法规变化适时更新。全部适用。	2级
4.4.4.5	负责处理收获物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使用植保产品的能力。	应提供技术人员有能力使用植保产品的资质证明，如培训证书等。	1级
4.4.4.6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情况，包括收获物标识。	植保产品使用记录应包括所有经处理收获物的批次或批号。	1级
4.4.4.7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地点。	植保产品使用记录应包括农场名称或收获物处理地点信息。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8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日期。	植保产品使用记录应包括使用日期。	1级
4.4.4.9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处理方式。	植保产品使用记录应包括处理方式，如：喷撒、浸透、气体处理等。	1级
4.4.4.10	应记录所用的植保产品的商品名。	植保产品使用记录应包括商品名和有效成分。	1级
4.4.4.11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量。	植保产品使用记录应包括使用量，如每升水或其它溶剂中加入的质量或体积。	1级
4.4.4.12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操作人员姓名。	植保产品使用记录应包括操作人员姓名。	2级
4.4.4.13	应记录使用植保产品的合理性。	植保产品使用记录应包括所防治病、虫害的名称。	2级
4.4.4.14	植保产品的使用应符合GB/T 20014.3中4.8.6的要求。	有文件证明所用的植保产品符合GB/T 20014.3中4.8.6的要求。	1级
4.4.4.15	采后处理用水应符合国家饮用水相关要求。	近12个月内应对清洗农产品的用水进行水质分析，分析报告应表明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的要求。	1级
4.4.4.16	采收后用于保护农产品的植保产品应和其它材料分开存放。	植保产品应与其他材料分开存放，防止对产品造成化学污染。	1级

4.4.5 收获物的储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	应采取措施防止玻璃或其他物理污染。	置于收获物上方的照明灯、设备及其他处理材料应有防护或加固措施，防止破碎后污染收获物。适用于收获物暂存和长期储存的流通区域。	1级
4.4.5.2	应有相应措施防止家禽、家畜和鸟类进入收获物的储存区域。	现场应可见防止家禽、家畜和鸟类进入收获物储存区域的措施。	1级
4.4.5.3	长期储存收获物应有特定的储存措施。	长期储存时，应提供对收获物定期检查跟踪和采取措施的记录，如定期监测温度和产品状况并记录变化原因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等；对鸟、啮齿类动物危害和局部发热等情况都有相应的补救措施。收获物状态稳定后，检查频率可适当减少。除短期储存外，全部适用。	
4.4.5.4	应根据收获物类型和储存条件，采用最佳储存方式降低污染的风险。	应根据收获物类型和储存要求确定储存条件，如：防风雨、防潮、硬化地面、合适的墙和门等。	1级
4.4.5.5	易变质的收获物储存时应有相应的调控措施。	长期储存的收获物，储存温度、湿度应适宜，避免因过热对收获物造成损害；应有相应的储存调控设备。除短期储存外，全部适用。	1级
4.4.5.6	监控设施应便于管理人员使用。	管理人员应能通过操作监控设施或描述监控方案，证明监控设施便于使用。	1级
4.4.5.7	宜有清洁和干燥的室外硬化装载区域用于储存散装收获物。	装载区地面平整坚固、清洁、无渗透和积水现象。	3级
4.4.5.8	收获物的烘干、通风、控温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工艺和设备，宜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工艺和设备的选用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查看烘干、控温设施设备情况及能源使用台账。无相关设施设备的，本条款不适用。	3级

4.4.6 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6.1	每次运输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感官检查。	感官检查应确认运输车辆清洁、已清空、干燥，无上次载货遗留的残留物和气味；应有规定感官检查准则的书面程序。对运输车辆进行感官评价并结合现场情况确认。	1级
4.4.6.2	运输车辆及拖车应根据前次运输情况进行清洁。	无气味且无危害食品/饲料风险物质的，直接打扫；潮湿、粘性物质或者具有潜在危险的化学品的，使用清水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清洗；含蛋白和脂肪的物质，使用清水和清洁剂清洗；存在微生物污染的，应立即消毒或清洁后进行消毒。	
4.4.6.3	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应根据天气状况覆盖运出农场的产品。	农场相关人员应能现场说明所采取的覆盖措施。	2级

4.5 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保护

4.5.1 土壤保护与耕作制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宜通过合理轮作倒茬、用养结合保持和提升土壤肥力。	宜采取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查看种植计划、轮作安排及土壤培肥措施实施记录。	3级
4.5.1.2	宜因地制宜采用保护性耕作措施，减少土壤风蚀、水蚀。	查看耕作方式说明及田间现状。	3级

4.5.2 秸秆综合利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作物秸秆应综合利用，不应露天焚烧。	宜通过还田或离田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方式综合利用，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查看秸秆处理记录，结合现场及周边情况判定无露天焚烧现象。	2级

4.5.3 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不应在法律法规划定禁止开垦的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开垦种植。	生态保护红线的认定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生态保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护红线划定前已存在种植活动的，应遵守所在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结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土地权属及用地证明材料、现场情况进行判定。	
4.5.3.2	宜保留或营造田缘植被带、生态沟渠、缓冲带等，保护有益生物的栖息环境。	上述设施宜用于保护天敌及授粉昆虫等有益生物的栖息环境，发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改善田间生态环境的作用。现场查看田间生态设施。	3级
4.5.3.3	宜关注农业生产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识别薄弱环节并持续采取改进措施。	查看自我评估或持续改进记录。	3级

4.5.4 能源利用与温室气体减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宜优化农事作业环节与机械配置，降低单位面积能耗；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作业安排与机械配置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规定。查看机械作业安排及能源使用台账。	3级
4.5.4.2	宜优化氮肥运筹，减少氧化亚氮（N2O）排放。	宜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施用缓（控）释肥料、分次施肥、氮肥深施等措施，并统筹作物产量、水分利用效率和氮素利用效率，不应以牺牲生产能力为代价；参照《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查看测土配方施肥报告、施肥记录及产量记录，现场查看施肥设施配置和施肥方式。	3级
4.5.4.3	宜通过秸秆综合利用和有机物料腐熟还田，减少露天焚烧和自然腐解产生的甲烷	查看秸秆处理记录、有机物料来源及腐熟处理记录；现场查看堆沤或腐熟设施。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CH4）、氧化亚氮（N2O）排放。		
4.5.4.4	宜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识别主要排放环节。	核算边界宜涵盖农机燃油、农业投入品（肥料、农药）隐含排放、灌溉用电、稻田甲烷及农田氧化亚氮等主要排放源；核算方法宜参照ISO 14064-1或《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确定，活动数据可取自能源、农资用量等台账。暂不具备核算条件的，宜以投入品用量台账作为基础数据。核算结果宜纳入农场自我评估与持续改进。查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或排放清单。	3级
4.5.4.5	宜记录减排固碳措施的实施情况与成效，并纳入农场自我评估与持续改进。	宜对秸秆综合利用、节水灌溉、施肥优化等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宜利用农机作业远程监测、智能灌溉控制等信息化手段自动采集数据。查看农场自我评估或持续改进记录，以及相关监测、运行数据的采集记录。	3级

GB/T 20014.4
《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6年10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项目正式下达，计划号为20261813-T-469，项目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报批。

（二）修订背景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是我国参照国际良好农业规范（GLOBALG.A.P.）并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建立的、针对农产品初级生产阶段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自2005年首次发布以来，已成为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技术基础。其中GB/T 20014.4—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自2013年发布实施至今已十余年，其技术内容、章节设置、条款表述与管控层级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实际，亟须进行全面复审和更新。

一是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发生显著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经2022年修订后进一步强化了农产品

产地环境与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并鼓励农业生产者采用良好农业规范等先进的质量管理规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农用地土壤保护提出了新的强制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取水许可相关制度对农业取用水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农业节能降碳、温室气体减排提出了新的导向。原标准在节水灌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节能降碳、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已不能与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衔接。

二是国际主流标准已进行多轮更新。GLOBALG.A.P.综合农场保证（IFA）标准已迭代至第 6 版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新增并强化了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温室气体排放、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物管理、季节性用工权益保障等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相关内容。我国 GAP 认证与 GLOBALG.A.P.的互认工作对标准技术内容的一致性提出了新的要求，亟须通过修订补齐我国标准与国际新版之间的差距。

三是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大田作物生产规模化、机械化程度显著提高，无人机植保、智慧农业等新型作业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农业节能降碳、

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出了新的导向；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理念在种植环节的落地不断深化。同时，大田作物生产用工的季节性特征日益突出，季节性用工的权益保障成为认证实践中的薄弱环节。原标准部分条款的覆盖范围、管控层级和判定条件已难以适应上述生产实际，认证实践中也出现了条款理解不一致、执行尺度不统一等问题。

四是系列标准协同修订的客观需要。2026 年，GB/T 20014 系列标准启动整体修订，第 1 部分（术语）、第 2 部分（农场基础）、第 3 部分（作物基础）、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第 12 部分（茶叶）等同步开展复审和更新。为使第 4 部分与系列其他部分在框架结构、控制点分级体系、共性条款归属和技术要求上保持一致，避免重复与冲突，亟须同步完成本部分的修订工作。

（三）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5年1—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人员对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六版标准开展了深入研读与对比分析，系统梳理了国际标准在术语定义、分类逻辑及核心概念上的最新变化。同时，起草组广泛收集并研究了欧盟、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与GB/T 20014系列标准的实施现状，初步识别出原标准中滞后、缺失或界定不清的条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

符合性规范》修订预研报告，明确了标准修订的总体思路、重点难点及主要技术路线，为后续立项申请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与理论依据。

2025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对标国际最新标准要求，编制形成了标准修订项目申报书与标准修订建议稿。

2025年11月—2026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牵头单位，针对《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要求等内容开展了预研工作。

2. 立项阶段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本标准计划编号 20261813-T-469，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

3. 起草阶段

2026 年 5 月，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等 20 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起草单位与专家。

2026 年 5—7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确定组建方案，广泛吸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认

证机构、龙头企业的专家与技术骨干，壮大良好农业规范GB/T 20014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同时设立农场基础细分小组，明确本部分标准牵头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形成专业互补的起草工作团队，完成标准修订草案。同时进行了领域内相关情况的调研。

2026年7月31日，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修订启动会，介绍 GAP 标准制修订历史、GLOBALG.A.P互认工作基础、本次标准修订方向、起草组组建方案、工作机制、进度与分工，与会专家围绕标准框架、关键控制点设置、技术指标更新开展研讨，明确本部分标准修订的总体方向与工作要求。

2026年8 – 9月，按照启动会确定的组建方案，广泛吸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认证机构、大田作物种植龙头企业的专家与技术骨干，组建《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设立种植专业细分小组，明确本部分标准牵头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形成专业互补的起草工作团队。

2026年9月，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6.1版标准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随即组织专家开展该标准的中文转化工作。

2026年9月24日，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明确种植类标准中，大田作物补充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秸秆综合利用要求。

2026年9月24日—10月24日，起草工作组依据会议确定修订方向开展文本编制，以GB/T 20014.4—2013版本为基础，结合新政策法规、国内大田作物种植产业实践、国际标准更新内容，开展条款新增、修改、等级调整、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等工作；多次组织工作组内部研讨，协调处理系列标准之间交叉、重复问题。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

本次修订工作基于科学理论、客观事实和可靠数据开展，确保了标准内容严谨、合理、具有技术先进性。

2.适用性

本标准紧密贴合实际应用需求，及时反映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变化，保证了标准的实用性和时效性。

3.规范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

4.协调性

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理顺 GB/T 20014 系列标准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删减重复条款，避免技术要求冲突。

5.效益导向

本次修订工作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平衡，以成果应用和价值实现为导向，提升标准的实施效果。

（二）主要内容

1. 本标准的结构包括: 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求。

2. 主要内容:

（1）第一章 范围

本章规定本标准的使用目的和适用对象，明确本部分规定了大田作物良好农业规范的控制点与符合性要求，适用于大田作物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本部分与 GB/T 20014.2《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3《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结合使用。

（2）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出规范性引用文件，规定引用文件的适用版本（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不注日期的引用文

件其最新版本适用），并引用 GB/T 20014.1《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标准。本次修订另新增 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和 GB/T 20014.2，GB/T 20014.3 由注日期引用调整为不注日期引用。

（3）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界定本文件适用的术语与定义，引用 GB/T 20014.1 中的相关术语，并列出 1 个大田作物核心术语。

（4）第四章 要求

本章分为 5 个模块，规定了大田作物种植相关的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繁殖材料：规定品种选择应基于当地的农艺要求，宜兼顾资源利用效率与生态适应性（优先选用抗病虫、耐逆、适宜轻简化和机械化栽培的品种）。

灌溉和（或）施肥：规定灌溉用水应开展覆盖微生物、物理和化学污染的风险评估（宜参照 GB 5084 确定评价指标），并对异常情况采取处理及有效性验证措施；新增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要求，明确灌溉取水应符合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宜采用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季节性用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明确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用工高峰期的季节性用工应与长期用工同等适用 GB/T 20014.2 中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不应使用童

工、不应强迫劳动；宜为田间作业人员提供饮用水、休息场所和必要的遮阳、避雨条件。

收获后农产品的处理：规定收获后处理的卫生、品质控制、有害生物控制、收获后处理、收获物的储存、运输六个环节的控制要求，并明确各环节的适用边界及烘干、通风、控温宜采用节能高效工艺与设备的导向性要求。

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保护：规定土壤保护与耕作制度（合理轮作、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不应露天焚烧）、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不应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垦区开垦，宜营造田缘植被带等）、能源利用与温室气体减排（降低单位面积能耗、优化氮肥运筹减少 N_2O 排放、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等控制要求。

（三）主要变化

1.关于标准框架与适用范围。本部分保持原标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求”的四章结构，对第4章作了结构性调整：一是删除原4.1.2“种子、根茎的质量和来源”、4.3“机械设备”、4.4“植物保护”、4.5“收获阶段”等控制点，相关内容纳入GB/T 20014.2《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和GB/T 20014.3《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统一规定（见2013年版的4.1.2、4.3、4.4、4.5）；二是新增4.3“季节性用工职业健康、安全和

福利”和4.5“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保护”；三是原4.6“收获后农产品的处理”调整为4.4，其下二级条序号相应调整。确定依据：项目申报书明确“本次修订为对GB/T 20014.4—2013的全面复审和更新，拟保持标准框架稳定”；种植组修订原则要求“梳理职业健康、水资源管理、设备管理等跨板块共性内容，优先归集至对应基础标准，减少各细分标准内重复表述”，设备卫生与维护、植保产品使用、收获卫生设施等要求属于第2部分、第3部分已经或正在系统规定的共性内容，本部分不再重复规定；新增两章分别回应系列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关于“大田作物补充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秸秆综合利用要求”的结论，以及国际GAP标准关于季节性用工管理、可持续发展的最新内容。本部分与GB/T 20014.2、GB/T 20014.3结合使用，该关系在前言中予以明确。

2.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第2章）。本次修订新增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和GB/T 20014.2，将GB/T 20014.3由注日期引用（GB/T 20014.3—2013）调整为不注日期引用，并不再将“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FAO）”列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确定依据：一是4.2.1灌溉水质条款要求对灌溉用水中的潜在微生物、化学或重金属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需有明确的水质评价技术依据，规范性引用GB 5084可使风险评估具备可判定的指标来源，解决不同认证机构执行尺度不一致的问题；二是本部分与第2部分、第3部分结合使用，且共性条款由该两部分承载，须规

范性引用以明确组合使用关系；三是系列各部分正在同步修订，采用不注日期引用可保证与本部分同步生效的最新版本自动适用，避免版本错配；四是FAO《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属国际行为守则类文件，不属于我国标准体系内的规范性文件，故不再列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其相关要求在4.4.4.2符合性要求中仍可作为参照。

3.关于术语和定义（第3章）。新增3.1“大田作物（combinable crops）”术语及其定义，明确其为“在大田条件下规模化种植、以籽粒、果实、茎秆或块根（茎）等为主要收获对象、通常采用机械化收获的农作物，包括但不限于稻、麦、玉米、大豆、油菜、薯类、棉花、糖料等作物”，并以注的形式说明本部分所称大田作物与GB/T 20014其他部分中相应作物类别的划分保持一致。确定依据：原标准未对“大田作物”给出定义，导致认证实施中与第27部分烟叶、第28部分棉花等作物类别的边界不清，现场判定存在争议；补充该定义符合“全面复审术语、标准内部术语逻辑自洽”的修订要求，也为品种选择、收获储存等条款的适用对象提供了统一界定。

4.关于繁殖材料（4.1）。保留4.1.1.1“品种选择应基于当地的农艺要求”（2级）；新增4.1.1.2“品种选择宜兼顾资源利用效率与生态适应性”（3级），符合性要求为“宜优先选用抗病虫、耐逆（抗旱、耐盐碱等）、适宜轻简化和机械化栽培的品种，并保存品种选择的依据，如种子供

应商提供的信息或当地农艺推广部门的推荐意见”。确定依据：我国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与机械化生产，品种的抗病虫、耐逆和宜机化性状直接影响农药减量、资源利用效率与机械化水平；设为3级引导性条款既体现绿色低碳导向，又不对生产者构成强制负担。同时删除原4.1.2“种子、根茎的质量和来源”条款，相关内容纳入GB/T 20014.3统一规定，避免重复。

5.关于灌溉和（或）施肥（4.2）。一是4.2.1灌溉水质：4.2.1.1控制点修订为“灌溉用水风险评估应覆盖微生物、物理和化学的污染”，符合性要求补充“风险评估宜参照GB 5084等标准确定评价指标”；4.2.1.2控制点修订为“应针对风险评估发现的异常情况采取处理措施”，符合性要求补充“及有效性验证记录”。确定依据：原条款仅要求开展风险评估，未明确评价依据，也未要求对处置效果进行验证，执行中尺度差异较大；补充GB 5084参照依据和有效性验证要求，使条款形成“评估—处置—验证”的完整闭环，提高可判定性。二是新增4.2.2“水资源可持续利用”：4.2.2.1“灌溉取水应符合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2级），符合性要求明确“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或纳入当地用水管理，遵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等有关规定”，并查验取水许可证明或用水凭证；4.2.2.2“灌溉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3级），符合性要求明确“宜根据作物需水规律和土壤墒

情制定灌溉计划，采用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方式”。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确立取水许可制度，2级条款系对上位法强制性要求的承接；系列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明确“大田作物补充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要求”，且GLOBALG.A.P. IFA标准已设置水资源管理相关模块，3级条款结合我国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实际设置，兼顾国际接轨与国内现实。

6.关于新增季节性用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4.3）。新增4.3.1“季节性用工应与长期用工同等适用GB/T 20014.2中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的有关要求”（2级），符合性要求明确“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用工高峰期的季节性用工应纳入上述管理。查阅用工记录、劳务协议及GB/T 20014.2相关条款的执行记录，现场访谈季节性用工人员”；4.3.2“用工不应使用童工，不应强迫劳动”（2级），符合性要求明确“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等有关规定。查阅用工记录，结合现场访谈进行判定”；4.3.3“宜为田间作业人员提供饮用水、休息场所和必要的遮阳、避雨条件”（3级），符合性要求明确“高温等作业条件下的劳动保护措施宜遵守《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场查看饮用水、休息场所及遮阳、避雨设施的配备情况”。确定依据：一是大田作物生产用工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用工高峰期大量使用季节性用工，

原标准仅在引言中原则性提出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未针对该特点设置可核查条款，现场审核中季节性用工的权益保障难以验证；二是按照修订原则“梳理职业健康等共性内容，优先归集至对应基础标准”，本条不重复规定具体福利要求，而是指向GB/T 20014.2相应条款，既避免重复又确保覆盖；三是禁止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强制性规定，设2级控制点承接；四是与国际GAP标准中社会责任与季节性用工管理的最新内容相衔接，并在引言0.3中予以呼应。

7.关于删除机械设备、种子和根茎质量与来源、植物保护、收获阶段卫生等控制点。原4.1.2、4.3、4.4、4.5各条在本次修订中不再单列，相关内容分别纳入GB/T 20014.2和GB/T 20014.3。确定依据：一是按照种植组修订原则“梳理职业健康、水资源管理、设备管理等跨板块共性内容，优先归集至对应基础标准，减少各细分标准内重复表述”，设备卫生与维护、植保产品使用、收获卫生设施等要求对各类作物具有普遍适用性，由基础标准统一规定可避免系列标准内部的重复与执行冲突；二是系列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明确“作物基础新增机械设备、智慧农业相关内容”，设备相关要求已由GB/T 20014.3系统承载并细化，本部分不再重复规定；三是本次修订坚持“严守上位法”原则，植保产品使用等法定强制要求通过GB/T 20014.3及本部分4.4.4相关条款继续实现管控，不因条款删除而降低要求。

8.关于收获后农产品的处理（4.4）。原4.6调整为4.4，其下卫生、品质控制、有害生物的控制、收获后的处理、收获物的储存、运输六个二级条的条款内容予以保留和优化：一是将符合性要求统一表述为可核查的判定条件（如“应保存……记录”“现场应可见……”）；二是补充适用性边界，明确“农产品注册时已声明不进行处理的，本条款不适用”“无相关设施设备的，本条款不适用”等情形；三是将“储存前，在仓库内实施诱捕措施”明确为“虫、鼠等动物性有害生物诱捕措施”，并明确“不得使用果仁类诱饵”；四是新增4.4.5.8“收获物的烘干、通风、控温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工艺和设备，宜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3级），符合性要求明确“工艺和设备的选用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查看烘干、控温设施设备情况及能源使用台账。无相关设施设备的，本条款不适用”。确定依据：一是该部分条款经十余年认证实践检验，属HACCP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的核心条款，本次修订以文字规范化、判定条件明确化为主，不降低原有要求；二是原标准部分条款表述较为原则，现场判定时尺度不一，通过明确判定条件和适用边界可提升可操作性；三是新增节能高效与清洁能源条款系落实绿色低碳、碳达峰碳中和导向，与4.5.4能源利用与温室气体减排条款相呼应，设为3级引导性要求，不增加企业强制性负担。

9.关于新增“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保护”（4.5）。本次修订新增该章，下设土壤保护与耕作制度、秸秆综合利用、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能源利用与温室气体减排四条：（1）土壤保护与耕作制度：宜通过合理轮作倒茬、用养结合保持和提升土壤肥力（3级），宜采取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宜因地制宜采用保护性耕作措施，减少土壤风蚀、水蚀（3级）。（2）秸秆综合利用：作物秸秆应综合利用，不应露天焚烧（2级），宜通过还田或离田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方式综合利用，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3）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不应在法律法规划定禁止开垦的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开垦种植（2级），生态保护红线的认定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宜保留或营造田缘植被带、生态沟渠、缓冲带等，保护有益生物的栖息环境（3级）；宜关注农业生产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识别薄弱环节并持续采取改进措施（3级）。（4）能源利用与温室气体减排：宜优化农事作业环节与机械配置，降低单位面积能耗，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3级）；宜优化氮肥运筹，减少氧化亚氮（N2O）排放（3级），宜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施用缓（控）释肥料、分次施肥、氮肥深施等措施，参照《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宜

通过秸秆综合利用和有机物料腐熟还田，减少露天焚烧和自然腐解产生的甲烷（CH4）、氧化亚氮（N2O）排放（3级）；宜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识别主要排放环节（3级），核算方法宜参照ISO 14064-1或《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确定，暂不具备核算条件的，宜以投入品用量台账作为基础数据；宜记录减排固碳措施的实施情况与成效，并纳入农场自我评估与持续改进（3级）。确定依据：一是系列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明确“大田作物补充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秸秆综合利用要求”；二是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系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强制性或约束性要求，设2级控制点承接，其余引导持续改进的要求设3级；三是GLOBALG.A.P. IFA标准已设置生物多样性、能源效率与温室气体等可持续发展内容，ISO 14064-1为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标准，新增上述条款有利于保持我国标准与国际规则同步，支撑GAP国际互认；四是核算与记录类条款均设为3级并明确过渡安排，充分考虑我国农业生产主体现阶段的管理基础和成本承受能力，不设置难以达到的强制要求。

10.关于控制点级别划分。本次修订沿用原标准1级、2级、3级的三级控制点划分原则，即1级为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食品安全要求，2级为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3级为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要求。确定

依据：该分级体系是我国GAP认证制度的基础，与认证实施规则及国际互认要求相接轨，本次修订原则上不作调整；对新增条款，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设1级，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设2级，鼓励性、持续改进类要求设3级。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回收等条款，充分考虑国内回收体系现实条件合理设置管控层级，避免脱离实际。

11.关于引言的修订。引言0.2补充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管理，以及节水灌溉、保护性耕作、绿色防控、秸秆综合利用等环境友好措施，并说明“相关引导性条款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设置，与国际良好农业规范中可持续发展理念相衔接”；引言0.3针对大田作物生产用工的季节性特点，明确了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用工高峰期的劳动保护要求，与新增4.3相呼应。确定依据：一是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要求；二是回应国际GAP标准中社会责任与季节性用工管理的最新内容，体现社会责任理念。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本部分属于管理类（控制点与符合性）标准，本次修订以文本复审、条款梳理和行业适用性分析为主，未新设需要通过实验室试验或田间试验验证的量化技术指标，故未安排

专门的试验验证。对新增和修订内容，起草组采取了以下验证与分析方式:

（1）技术依据验证。新增的水质评价指标规范性引用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灌溉取水合规性引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秸秆禁烧、生态保护红线、禁用童工、节能降碳等要求均指向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参照ISO 14064-1或《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技术依据充分，无需另行试验验证。

（2）现场适用性验证。依托起草组中认证机构、生产企业专家的现场审核与生产实践经验，对新增条款（如灌溉取水凭证查验、季节性用工记录与访谈、秸秆综合利用、烘干节能降碳、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等）的现场可核查性进行了评估，确认符合性要求可通过查验记录、现场观察、设施查看和与农业生产经营者面谈等方式验证，具有可操作性。

（3）行业符合性分析。对原标准实施十余年来认证机构反映的条款理解不一致、执行尺度不统一等问题，逐条比对修订后条款设定的判定条件，确认修订后条款能够解决上述执行差异问题；对因条款删除而移至基础标准的内容，核查GB/T 20014.2、GB/T 20014.3的覆盖情况，确认无管控空白。

（4）系列标准协调性核查。与同步修订的GB/T 20014.1、GB/T 20014.2、GB/T 20014.3进行了交叉比对，确认共性条款归属清晰，不存在重复、冲突或空白。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本部分与国际标准持续协调，将更有利于我国大田作物生产企业及出口企业实施操作，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减少因标准差异导致的重复认证和整改成本；标准条款的细化也有助于企业更精准地实施技术要求，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的重复投资或整改成本。

社会效益：通过修订强化收获、储存、运输、烘干等环节的卫生与品质控制要求，有助于提升大田作物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权益；新增季节性用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条款，明确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用工高峰期的劳动保护要求，有助于保障农业从业者特别是季节性用工的合法权益与职业健康安全，推动构建和谐、安全的农业生产环境，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生态效益：新增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土壤保护与耕作制度、秸秆综合利用、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能源利用与温室气体减排等条款，为在大田作物生产中推广环境友好的农业生产技术提供统一的认知框架，引导农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转型，有助于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支撑农业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准是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综合农场保证（IFA）标准。我国GB/T 20014系列标准参照GLOBALG.A.P.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而成。本次修订继续坚持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参照GLOBALG.A.P.标准最新版（第6版及其后续更新）的变更内容，结合国内当前产业发展的新形势进行修订。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部分未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未发布针对大田作物良好农业规范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的国际标准；因此，本部分采标情况为“否”，未填报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等同、修改或非等效）。需要说明的是，本部分4.5.4.4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参照了ISO 14064-1，但该引用为方法参照，不构成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本部分在起草过程中参考了GLOBALG.A.P.最新版技术内容，并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GLOBALG.A.P.标准版权由其所属机构FoodPLUS GmbH所有，修订形成的国家标准GB/T 20014.4的版权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所有。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技术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代替 GB/T 20014.4-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予以发布。鉴于本标准在我国应用范围广泛、涉及大量大田作物种植组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平稳转换，建议在标准发布后设置 6 个月过渡期，同时做好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引导各类组织平稳实施标准转换。具体过渡期和实施日期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为准。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